

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組織規程設立華文文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，包括大學部、碩士班。本系由全體教師、職員及學生組成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，綜理本系業務，對外代表本系。其產生辦法依照本校院長、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。
- 第三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章第三十八條第五款，設立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機關，由系所主管、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系所主管為主席。系務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，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。系、所學會會長為學生代表，得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四條 為協助系務運作，常設教師評審、學術發展、課程、學生事務、圖儀設備等五個委員會。因暫時之需求，得經系務會議之決議，設置臨時性之委員會或研究小組以因應暫時之需求。各常設委員會的職責分列如下：
1.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，以及執行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工作。本委員會之產生與運作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 2. 學術發展委員會：協助提昇本系師生學術研究風氣，負責研究生相關審查安排、學術活動之規劃與實施、研究成果資料之彙集。
 3. 課程委員會：規劃本系課程及學程、排定各學期課規、教師任課之洽請、規劃學生選課輔導及其他課程相關事務。本委員會之運作依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 4. 學生事務委員會：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、協助學生課業、身心適應問題及偶發事件之處理、本系所導師活動推動、系所學會輔導、以及本系所師生有關學生事務建議。
 5. 圖儀設備與預算委員會：每年年初依照本系經費預算支用辦法分配預算。規劃、採購與管理系上所有圖書、期刊、儀器與設備。
- 委員會之議程與學生相關者，系、所學會應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位，系主任得邀請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各委員會按以下原則組成：
1. 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每學年學期結束前完成改選。
 2. 各委員會設委員至少三名，由系主任擬定委員及召集人名單，於期初系務會議討論後定案。
- 第六條 各委員會議事之相關事宜包括：
1. 各委員會依其功能進行討論或決議事項。
 2. 各委員會開會前得將初擬之議程，以問卷方式通知所有教師，以決定何者屬重大決策事項，並歡迎非該委員會之教師列席發言。
 3. 遇有重大決策時，委員會須經討論後提建議案至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方可實行。

4. 遇一般決策時，委員會經討論後產生決議，經系主任同意可直接實行，但仍須於下次系務會議中追認。
5. 凡各委員會開會時，非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各討論案需經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，始可做成決議。系務會議對各委員會之決議有重大修改時，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人之同意。
6. 各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均應做成會議記錄。

第七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規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程及有關規章辦理。